

青岛银行信用卡积分奖励规则

(2025年12月1日启用)

一、参与资格

1. 青岛银行积分奖励计划适用于持有累积青岛银行信用卡积分的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且卡片状态正常的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卡片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2. 如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异常（过期、被停用、管制、冻结、卡片注销等）、信用卡逾期欠款或青岛银行的其他债务不偿还、存有不良记录、交易异常等或存在违反双方协议约定的情形，青岛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持卡人参与本积分计划资格的处理措施。
3. 如持卡人在累积和兑换积分的过程中，通过非正常手段或者非本人交易等手段恶意套取积分，包括但不限于异常交易、虚假交易、作弊累积、恶意套现、疑似套取积分行为等，青岛银行有权不予累积相关交易积分并采取冻结积分、撤销积分、冻结卡片、注销卡片等措施，而无须事先通知持卡人、向持卡人说明理由或征得持卡人同意。若持卡人账户因逾期、欺诈、法律诉讼、反洗钱等高风险行为导致被采取冻结、止付、注销等管控措施；或持卡人出现疑似不正常交易但拒绝配合青岛银行进行调查的；或持卡人存在违反《青岛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行为的，青岛银行保留采取以下措施的权利且无需另行通知持卡人，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持卡人参与本积分计划资格、积分清零、积分账户冻结、追回持卡人已兑换的商品、对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等。

4. 若持卡人在参与积分活动过程中，使用第三方工具、第三方平台或任何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非正常方式参与积分活动，一经发现，青岛银行将取消其该次活动积分奖励，且保留向非正常方式参与积分活动的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积分累积规则

1. 交易奖励积分：持卡人每笔信用卡指定消费满 10 元人民币可自动累积 1 个积分，以此类推，不足 10 元的，不累积积分。本权益仅适用于“青岛银行标准信用卡”、“青岛银行车主无界白金卡”、“青岛银行 Q Card”、“青岛银行惠生活信用卡”和“青岛银行惠生活无界卡”。

2. 持卡人生日当天使用信用卡进行指定消费可享 10 倍积分，即用户持卡人除享受标准累积规则外，还可额外享受 9 倍积分累积奖励。

3. 持卡人单卡单月最高累积 5 万个积分。

4. 指定消费累积的积分在该消费入账日的次日生效。

5. 指定消费包括支付宝快捷支付、财付通快捷支付、美团快捷支付、银联支付（除特定类别的消费不予累积），指定商户类别消费可累积积分的商户列表见附录：《指定商户类别消费可累积积分的商户列表》。

6. 下列项目交易不予累积积分：

(1) **特定类别的消费**不予累积积分，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汽车销售及维修类、批发类、保险类、公共事业类、政府类、医院、学校、金融类、慈善类、家电类、加油类等低费率、零费率商户的消费。

(2) 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各项利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取现交易手续费、分期手续费、透支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3) 取现交易、存还款交易、转账交易、分期交易。

(4) 如持卡人交易的商户如违反中国银联相关银行卡受理机具参数设置规范，持卡人在该商户的交易将不予累积积分。

(5) 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使用在非个人消费领域，或将信用卡出租、转借、交由他人使用，或涉嫌利用虚假交易等违反《青岛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青岛银行信用卡章程》、本积分奖励计划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不予累积积分。

7. 持卡人发生信用卡退款，将自动扣除该笔退款对应金额所累积的积分。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将积分用于兑换商品导致其积分账户中无足够积分余额可供扣除，其积分账户积分余额将被扣除为负值，持卡人需通过本账户新增累积积分冲抵负值。

8. 附属卡交易累积的积分归集至对应的主持卡人积分账户。

9. **活动奖励积分：**指青岛银行信用卡相关营销活动累积的积分，如签到领取积分、活动达标赠送积分等（具体以活动规则为准）。

10. 积分不可转让、不开发票、不设找零、不可兑换现金。

三、积分有效期

1. 交易奖励积分在生效后的次年 12 月 31 日失效。例如，2024 年生效的积分，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2. 活动奖励积分的有效期以具体活动说明为准。
3. 如持卡人所有青岛银行信用卡均已销户或过期，则积分将全部清零。
4. 积分清零、积分失效后不予补发。

四、积分查询

1. 持卡人可在“青岛银行信用卡小程序-我的积分”频道、“青岛银行手机银行 APP-信用卡积分”频道或致电青岛银行客服（400-66-96588）查询积分余额及积分明细。
2. 持卡人应及时关注积分变化，以免错过积分有效期，积分一旦失效，不予补发。

五、积分兑换

1. 持卡人可在青岛银行信用卡积分商城查询商品和服务信息、提交订单并进行交易、查询交易记录等。
2. 持卡人应依照法律、本协议和业务管理规则进行商品浏览、信息发布、交易行为及相关活动，独立承担因上述活动产生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 当持卡人成功提交订单（订单内容应包含商品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收货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信息）并成功完成支付后，视为持卡人与商户就该商品达成买卖合同关系。

4. 持卡人购买商品时，应当仔细确认交易商品品名、价格、数量、规格、尺寸、限制性要求等重要事项，并核实联系地址、电话、收货人等信息。持卡人指定第三方为收货人的，第三方收货行为的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5. 由于销售渠道众多且存在一定技术障碍等难以避免和控制的 因素，商户无法保证订单中所有商品都有货。如持卡人订单中的 商品无货，商户将及时与持卡人联系，持卡人有权取消订单。
6. 当持卡人积分账户积分不足或持卡人信用卡处于非正常状态 时（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第 2、3、4 款的各种情况），持卡人将 不能使用积分兑换商品。

六、其他

1. 因使用积分兑换的产品和服务纠纷，由持卡人与提供该产品和 服务的商户以及青岛银行（客服 **400-66-96588**）协商解决。
2. 如持卡人对积分使用规则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青岛银行客服 （**400-66-96588**）。
3.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青岛银行有权根据政策要求及市场经营情 况修改或取消本积分计划，届时将提前 45 天通过青岛银行官网 公告。本积分计划未尽事宜，仍受《青岛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青岛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其他青岛银行相关文件的约束。

附录. 《指定商户类别消费可累积积分的商户列表》

商户类型	商户类别码 (MCC)
宾馆类	7011
	7012
餐饮类	5812
	5813
珠宝、工艺类	5094
	5937
	5950
	5970
	5971
	5944
	5932
	7631
超市类	5411
	5200
	5300
休闲娱乐	7032
	7297
	7829
	7911
	7922
	7994
	7996
生活服务类	5735
	5942
	5945
	5964
	5965
	5966
	5976
	7523
	8111
其它零售类	5311

4215
4225
5309
5331
5441
5422
5451
5462
5499

注：

1. 以上商户类别码（MCC）参考中国银联相关规范并随之调整，具体以青岛银行官方网站 www.qdccb.com 公布为准。
2. 适用银联特殊计费规则的商户交易不累积积分，特殊计费商户标识以中国银联商户参数数据为准。
3. 商户类别以商户 POS 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所列商户类别代码（MCC）及名称参考中国银联相关规范并随之调整，详情请咨询特约商户及收单机构。
4. 如因收单机构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代码而影响积分累积的，青岛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持卡人消费的商户类别以青岛银行系统内交易显示的商户类别码为准，若出现青岛银行系统内交易显示的商户类别码与实际商户类别不符，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如 POS 机归属银行或者其他机构），除青岛银行本身过失造成的积分累积错误外，青岛银行按照系统内交易显示的商户类别识别可累积积分消费。